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，实际表决监事5人，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1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修订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2、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控股股东中电信息承诺履行延期事宜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；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同意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2 月 8 日